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經濟部令 經企字第 10904604310 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

部 長 王美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

- 一、製造業。
- 二、服務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從事製造業、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營利事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九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規定應符合之要件。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間之營業額減少達前項第二款所定基準，且符合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受影響情形認定為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

第 五 條 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

一、薪資補貼：依艱困事業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九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但依本辦法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予重複補貼。

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艱困事業，前項第一款薪資補貼之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至多三個月。

艱困事業於前二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險峻，致國內製造業及服務業等之業務受創嚴重，甚至發生營運重大困難，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修正。考量國內疫情發展持續至今，國內產業營運困境仍未能完全解除，就國內製造業、對製造業實際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事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實有延長「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措施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之必要，以助上開國內產業度過危機。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艱困事業之要件，包括適用對象資格為製造業與其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及其他應符合之要件。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得申請薪資補貼之月份。(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p> <p>一、製造業。</p> <p>二、服務業。</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p> <p>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p> <p>一、製造業。</p> <p>二、服務業。</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p> <p>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p>	<p>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簡化中小企業之認定，整併各款所定要件於本文，不分業別，統一中小企業之認定基準，爰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三、第四項修正：</p> <p>（一）因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導致歐美等我國主要出口國家邊境未解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我國與出口相關之製造業與其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事業預期營業額大幅下滑，而發生營運困難，為確保其持續營運及員工就業權益，有必要持續提供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以助上開相關事業度過危機，爰於第一款修正上述產業為艱困事業。</p>

<p>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u>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u>基準之事業。</p> <p>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者：</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u>從事製造業、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營利事業。</u></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九月間之營業額</u>，較一百零八年同期<u>或同月</u>、一百零七年同期<u>或同月</u>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p> <p>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規定應符合之要件。</u> <u>營利事業於中華民</u></p>	<p>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u>各款</u>所列基準之事業。</p> <p>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之事業：</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u>營利事業</u>，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p> <p>二、<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u>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u>但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產業另定營業額減少之比例。</u></p>	<p>(二)為持續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需求及兼顧防弊目的，修正艱困事業營業額衰退比較認定之期間，即其營業額減少認定，應以七月至九月為認定。</p> <p>(三)因實務上主管機關未有就特定產業另定營業額減少比例之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但書之規定。</p> <p>(四)增訂第三款，因資源有限，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主管機關得就第四項艱困事業，分別不同產業增加認定條件，例如屬興櫃、上櫃或上市公司，認定條件增設一百零九年上半年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EPS）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等；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之貿易進出口額達一定門檻以上。</p> <p>四、增訂第五項。基於第四項第二款艱困事業認定期間僅及於一百零九年第三季，考量疫情發展、產業受影響情形及預算支用情形，營利事業符合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營業額減少基</p>
--	---	--

<p><u>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間之營業額減少達前項第二款所定基準，且符合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受影響情形認定為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u></p>		<p>準，且符合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本辦法之艱困事業。</p>
<p>第五條 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p> <p>一、薪資補貼：依艱困事業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九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u>但依本辦法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予重複補貼。</u></p> <p><u>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艱困事業，前項第一款薪資補貼之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至多三個</u></p>	<p>第五條 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p> <p>一、薪資補貼：依艱困事業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p> <p>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p> <p>艱困事業有前項所</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為辦理第三條第四項艱困事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爰將第一款所定之補貼期間由「四月至六月」修正為「七月至九月」。</p> <p>(二)第二款增訂但書，為充分運用有限之紓困資源以補貼更多艱困事業，爰明定如已依本辦法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予重複補貼營運資金。</p> <p>二、增訂第二項，配合第三條第五項認定之艱困事業，明定其第四季之薪資補貼之期間。</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月。</p> <p>艱困事業於前<u>二</u>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p> <p>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